

连平县财政支出项目自评复核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车辆
购置税收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项目单位：连平县交通运输局

主管单位：连平县交通运输局

评价时间：2024 年度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河源市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报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





河源市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e Yuan Shi Zheng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河源市东江湾商务中心 8 楼 电话：（0762）3866881 邮箱：hyzykjs@163.com

连平县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车辆 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河政绩效字[2024]009 号

连平县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强化部门单位绩效主体责任，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连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连平县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复核工作的通知》（连财绩〔2024〕13 号）文件的要求，受连平县财政局（以下简称贵局）委托，我们对连平县交通运输局实施的“《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进行绩效自评复核评价，经审阅项目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和现场考察，形成本报告。

本次财政资金项目绩效复核按规定分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具体为优（得分 ≥ 90 分）；良（ $90 > \text{得分} \geq 80$ 分）；中（ $80 > \text{得分} \geq 70$ 分）；低（ $70 > \text{得分} \geq 60$ 分）；差（得分 < 60 分）。

经复核，连平县交通运输局实施的“《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

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绩效评价合计得分 90 分，绩效等级为“优”。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连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连财综〔2023〕3 号）文件要求，完成“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等年度建设任务，下达专项资金分别对田源镇 Y286 线、连平县县道 X181 线、大湖镇湖东村 C875 线进行改造，对连平县 102 条农村公路进行安全生命防护。

（二）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批复为 1,299.5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财政拨入 871.72 万元，该项目实际累计支出 871.72 万元，实际预算完成率 67.08%。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等年度建设任务。本项目应完成田源镇 Y286 线(通建制村)建设改造四级双车道工程、连平县县道 X181 线连平绣缎至龙川义都公路改造工程、大湖镇湖东村 C875 线(路网提升)建设改造四级双车道工程及对连平县 102 条农村公路进行安全生命防护。

（四）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为连平县交通运输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6230072742312，负责人：周志勇，机构地址：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南桥街2号。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连平县交通运输局对本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开展了自评工作，根据连平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4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三、项目绩效自评复核情况

（一）自评材料质量，指标分值40分，扣3分，得分37分。

包括自评工作规范性、自评成果充分性、自评工作及时性、自评信息公开等指标。

1. 自评工作规范性，指标分值20分，扣2分，得分18分。

连平县交通运输局自评报告基本能按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按时开展自评工作，按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自评报告，主要失分原因是自评报告撰写不够细化、量化。如“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结果”等指标，扣1分；佐证材料包内文件未规范分成四类，且自评附件不齐全，未提供验收资料、项目主管部门参与项目监管书面证明及佐证材料，扣1分。

2. 自评成果充分性，指标分值10分，扣1分，得分9分。

连平县交通运输局的自评报告未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部分指标指标赋分，且个别指标未能详述失分原因，如“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结果”指标，扣1分。

3. 自评工作及时性，指标分值4分，扣0分，得分4分。

项目实施单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本项目自评工作,并向财政局报送自评材料,该项得4分。

4. 自评信息公开, 指标分值6分, 扣0分, 得分6分。

该项目自评报告在内部宣传栏进行公开, 项目实施单位能提供信息公开的图片佐证材料, 该项不扣分。

(二) 自评成效, 指标分值30分, 扣5分, 得分25分。

包括预算执行率、资金调整率、项目监管等指标。

1. 预算执行率, 指标分值15分, 扣4分, 得分11分。

该项目预算安排1299.50万元, 支出871.72万元, 执行率67.08%, 扣4分。

2. 资金调整率, 指标分值5分, 扣0分, 得分5分。

该项目预算金额为1299.50万元, 年内无调整, 项目实际使用资金871.72万元, 资金调整率0%。

3. 项目监管, 指标分值10分, 扣1分, 得分9分。

项目实施单位能提供该项目实施期间的中标通知书、专项资金拨款申请表、施工合同、安全生产检查记录表、施工效果照片等佐证资料。根据相关佐证材料可知, 实施单位能够按照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全面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但部分完工项目未及时组织验收工作, 没有提交项目主管部门参与项目监管书面证明及佐证材料, 扣1分。

(三) 自评成果, 指标分值30分, 扣2分, 得分28分。

包括目标完成情况、自评分析客观性、加减分项等指标。

1. 目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4 分，扣 2 分，得分 22 分。

本项目对田源镇 Y286 线、连平县县道 X181 线、大湖镇湖东村 C875 线进行改造及连平县 102 条农村公路进行安全生命防护项目。项目实施单位没有提供支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酌情扣 2 分。

2. 自评分析客观性，指标分值 6 分，扣 0 分，得分 6 分。

本项目自评报告扣分 6 分，复核扣分 10 分，自评扣分与自评复核扣分（除自评工作及时性、自评信息公开扣分 0 分）分差 4 分，分差小于 5 分，该项不扣分。

3. 加减分项，指标分值 0 分，得分 0 分。

本项目未提供获得表彰加分及被问责扣分事项的佐证材料，该项得 0 分。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低，仅完执行率的 67.08%。

2. 项目单位监管力度不够，对完工项目未及时组织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3. 绩效自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对项目的完成情况、指标的完成情况缺乏深入的分析，评价打分依据未进行取证留档。例如部分项目未取得交工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报告，但自评表中的效益结果打满分，致使无法准确、全面、客观地反映绩效评价情况。佐证材料包内文件未规范分成四类。

（二）相关建议

1. 定期对预算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和分析，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优化预算执行过程。

2. 加强对项目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管理过程中的问题，防止项目偏离原定目标或发生重大事故。

3. 强化绩效评价工作，提高绩效自评水平。

根据设置的绩效目标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严格评价打分，如实撰写自评报告，根据自评结果改进工作方法，提升管理效益。在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和实施过程中，注意项目绩效设置和完成情况的相关佐证材料收集工作。提供的佐证材料包应按照规定四大类提交。

五、报告使用范围

本复核报告只供委托方检查连平县交通运输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之用。如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复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绩效自评复核指标表

2. 绩效自评复核组人员名单

河源市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附件1：

绩效自评复核指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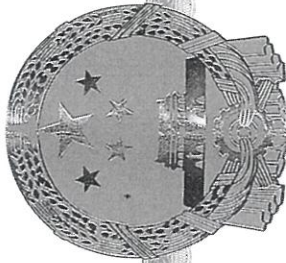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连平县交通运输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审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自评材料质量	40	自评工作规范性	20	①本级资金能布置各个资金使用单位开展自评，涉及转移支付的资金要求乡镇开展自评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按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自评报告，且自评报告结构完整，能包括基本情况、绩效目标、自评结论、自评分析、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建议意见等内容的，得8分，否者酌情扣分； ③自评附件齐全，具有指标得分情况表（明确至4级指标得分情况）、基础信息表、佐证材料包等附件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④四类佐证材料提交完整且准确的，得5分，同一份佐证材料在不同的文件夹内多次重复提交的，存在一次无效重复扣0.5分，扣完5分为止。	18	1. 自评报告内容不够细化、量化。如“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结果”等指标，扣1分。 2. 佐证材料包内文件未规范分成四类，且自评附件不齐全，未提供验收资料、项目主管部门参与项目监管书面证明及佐证材料，扣1分。
		自评成果充分性	10	①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2分，否者酌情扣分； ③佐证材料能与自评报告中每条绩效、问题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9	未能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部分指标指标赋分，且个别指标未能详述失分原因，如“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结果”指标，扣1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在2024年7月5日前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平台”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每延迟5天扣2分，扣完为止。	4	能及时报送资料。
		自评信息公开	6	①非涉密事项：能按照我市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对自评情况、自评报告等及时公开的，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涉密事项：相关资金、事项涉密，且经核准的，得6分。	6	能提供相关的信息公开资料。
自评成效	30	预算执行率	15	按预算执行率×15得分。评价基准日为2024年3月30日。	11	预算安排1299.50万元，支出871.72万元，执行率67.08%，扣4分。
		资金调整率	5	①年内没有发生资金调整、也没有改变资金用途的，得5分；发生资金调整但向市财政部门备案、没有改变资金用途的得5分； ②年内发生资金调整，没有备案或不符合资金调整程序的，没有改变用途，扣2.5分。 ③年内发生资金调整，改变资金用途，且不符合调整程序的，无合理说明，不得分。	5	年内未发生资金调整，也没有改变资金用途。
		项目监管	10	市直部门能够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并适度对项目用款单位进行现场勘验（或者未进行现场勘验但有合理理由）；资金主管部门能够按照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9	部分完工项目未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工作，没有提交项目主管部门参与项目监管书面证明及佐证材料，扣1分。
自评成果	30	目标完成情况	24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得分，所有绩效目标均完成，各子项目绩效目标也完成，且有佐证材料支撑的，得24分； 未能全部完成的，按完成目标项数/目标总项数×24得分；没有提供佐证材料或各子项目没有完成目标的酌情扣分。	22	未提供支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扣2分。
		自评分析客观性	6	自评扣总分分数与上述指标自评（除自评工作及及时性、自评信息公开）复核扣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6分；5分<分差≤10分的，扣2分；10分<分差≤20分的，扣4分；分差>20分的，扣6分。	6	自评扣6分，复评扣10分，分差4分，小于5分，该项不扣分。
		加减分项	0	①加分项：年内项目实施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或县委县政府表彰或获得经验推广应用的，表彰一次或经验推广应用一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或经验推广应用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②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不能低于0分。	0	
复核等级 [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70），低（70>得分≥60），差（得分<60）]			优	累计得分	90	
复核意见：复核等级“优”。						

附件2:

绩效自评复核组人员名单

姓 名	职务/职称	评价工作职责分工	单 位
黄跃进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绩效评价师	项目负责人	河源市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洪显定	注册会计师	项目审核	河源市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杨小平	绩效评价师、中级会计师	具体项目评价工作	河源市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邓洪清	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部分综合评价工作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郭萌萌	一级造价工程师	部分综合评价工作	广东政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黄秀梅	中级会计师	部分综合评价工作	河源市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刘翊婷	助理	前期准备	河源市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绩效自评复核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年9月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721136127K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源市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跃进

经营范围

承办经营管理、审计业务、财务会计咨询及培训、查财务及经济案件、注册资金的验证、年检的验资、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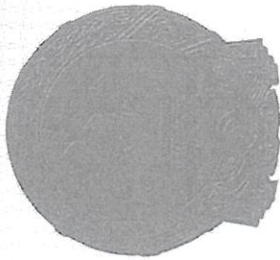
住所 河源市市区东城中片区红星东路东边、永康大道南边东江湾二期B号楼801-1号B区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特别提醒：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上一年度年报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源市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黄跃进

经营场所：

河源市市区东城中片区红星东路东边、永康大道南边东江弯二期B号

楼801-1号B区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4160002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1998]187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1月24日

证书序号：001597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绩效评价师

持证人参加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绩效评价师CPEP能力水平考核，成绩合格，具备了绩效评价专业知识及能力，特发此证。



姓名：黄跃进 性别：男

身份证号：360424197002230034

项目名称：绩效评价师

证书编号：NAI2023CPEP0209

院长：秦
签发单位：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签发日期：2023年04月10日

